

证券代码：832929

证券简称：雷石集团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子公司达孜穆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穆泽”）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了天津雷石泰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泰合”）、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天诚”）、天津雷石合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合安”）、昆山雷石天恒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山天恒”）、深圳市龙岗区雷石瑞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瑞鸿”）。因为天津泰合和珠海天诚拓展业务需要，珠海天诚是有私募管理人登记资格，而天津泰合没有。天津泰合向达孜穆泽提出配合结构调整的诉求，即把深圳瑞鸿，昆山天恒，天津合安由原来作为天津泰合子企业调整为珠海天诚子企业，以便由珠海天诚作为申请主体向市场统一展示业务情况。

在此背景下，为了保证调整前后挂牌公司利益不受损失，经咨询会计师相关方案并出具专项说明报告，并完成上述结构调整。该变化是双方股东在结构上的调整，并未改变达孜穆泽的获益权，各方没有任何的买卖意图，也无商业上的交易实质。公司子公司达孜穆泽转让公司联营企业天津合安 73%的实缴份额 7,300,000.00 元（实缴部分）给联营企业珠海天诚，以天津合安 2020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按权益分配比例 73%计算，交易对价为 24,902,139.01 元。转让后达孜穆泽持有的实缴份额比例为 1%，调整前后公司获取分配收益比例不变；公司子公司达孜穆泽转让公司联营企业昆山天恒 73%的实缴份额 7,300,000.00 元（实缴部分）给联营企业珠海天诚，转让后达孜穆泽持有的实缴份额比例为 1%，

以昆山天恒 2020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按权益分配比例 73%计算，交易对价为 11,374,874.67 元，调整前后公司获取分配收益比例不变。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子公司参股企业结构调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367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367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实际控制人：林云飞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基于真实业务拓展需要而做的结构调整，各方没有任何的买卖意图，也无商业上的交易实质，以标的净资产为基础按照相应权益比例计算交易金额，完成结构调整。调整前后公司获取分配收益比例不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子公司达孜穆泽转让公司联营企业天津合安 73%的实缴份额 7,300,000.00 元（实缴部分）给联营企业珠海天诚，以天津合安 2020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按权益分配比例 73%计算，交易对价为 24,902,139.01 元。转让后达孜穆泽持有的实缴份额比例为 1%，调整前后公司获取分配收益比例不变；

公司子公司达孜穆泽转让公司联营企业昆山天恒 73%的实缴份额 7,300,000.00 元（实缴部分）给联营企业珠海天诚，转让后达孜穆泽持有的实缴份额比例为 1%，以昆山天恒 2020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按权益分配比例 73%计算，交易对价为 11,374,874.67 元。调整前后公司获取分配收益比例不变。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基于真实业务拓展需要而做的结构调整，有利于公司子公司参股企业的业务拓展和持续稳定的经营，同时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2、上述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9 日